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78号

当事人：和田爱丽*****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6532*****K32B

住所（住址）：于田县新城区*****3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依斯*****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22*****141X

联系电话：152*****848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于田县新城区街道*****门口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3年5月11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系统中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书（No:SH23SS013560）关于于田县樱桃园百货超市食醋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田县樱桃园百货超市食醋是和于和田爱丽*****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给新疆米合曼多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接到报告书后，2023年5月11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和田爱丽*****贸易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书，检查和于和田爱丽*****贸易有限公司的门面房时，该店地上发现两箱食醋，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食醋予以扣押。

经调查，和田爱丽*****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给新疆米合曼多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食醋。该生产厂家因抽检不合格原

因已立案处理。该批次的食醋是2022年1月份购进的，购进共计30箱，退回22箱，剩下了8箱，进价36元/每箱，总共进价288元，销售价38元/每箱，销售6箱，2箱被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总销售价228元，违法所得12元。

和田爱丽*****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华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书
(No:SH23SS013560)证明和田爱丽*****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食醋。

2、《营业执照》证明和田爱丽*****贸有限公司合法经营资质。

3、身份证复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购货清单证明销售数量、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

2023年7月31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和于市监罚告〔2023〕78号) 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和田爱丽*****贸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该公司负责人依斯****萨收到检验报告书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法办案，及时提供购进查验记录和购进清单。截至案发时其违法行为未造成购买者严重身体伤害，未产生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该店履行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上述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综合裁量原则，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案自审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如下：没收不合格食醋两箱。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向于

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
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